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聯絡人及電話：蘇愉潔02-22765566-2869
電子郵件信箱：nurse33233@tph.mohw.gov.tw
傳真電話：02-66359911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醫護字第1135002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1-護理實習生無縫接軌計畫-最後一哩、附件2-護理產學合作獎助金-展翅高飛計畫 (113061100046_1135002877-1.pdf, 113061100046_1135002877-2.pdf)

主旨：邀請貴校參加本院「院校合作方案」，擬以多元方式開發護理學生臨床實習學習及獎助支持方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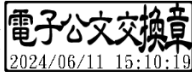
- 一、為與學校共同培育專業護理人才，本院特開發「無縫接軌計畫」及「展翅高飛計畫」，誠摯邀請貴校推薦合適實習生申請。
- 二、依據計畫所擬，申請本院「無縫接軌計畫」(最後一哩)成功者，畢業後與本院簽約，除本薪外，可另領留任簽約金二年10萬，三年15萬；申請「展翅高飛計畫」(展翅計畫)成功者，最後一年就學期間由本院補助1萬/月，合計12萬/年。
- 三、為能與學校建立正向循環之合作關係，申請本計畫並成功留任者，本院將返還該員之實習相關費用於貴校。
- 四、計畫申請辦法及詳細執行權利義務詳如附件。
- 五、意願參與本院人才培育計畫者，請於7月底前提供推薦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期盼貴校的積極參與，共同培養未來

收文文號：1130007148

護理專業人才。

正本：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防醫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院護理科、人事室、主計室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護理實習生無縫接軌(最後一哩)培育辦法

113.03

一、目的：

- (一) 因應護理畢業學生在學校與臨床實務間順利轉銜，增加應屆畢業護生之職場適應能力。
- (二) 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期間之助學補助。

二、適用對象：

五專、二技、四技及大學護理系應屆畢業生，學校推薦符合計畫之護理實習學生。

三、實行方式：

- (一) 本院提供護理學生最後一哩「進階臨床選習」，申請時需檢附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 (二) 每年4-5月發文給各學校，提供最後一哩學生申請方案
- (三) 護理實習生於本院進行最後一哩實習，經臨床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畢業後銜接本院工作。
- (四) 申請本計畫者，到院後簽約獎金為二年 10 萬，三年 15 萬，發放方式依據本院留任簽約辦法進行發放。
- (五) 申請人必須於畢業後應屆考取護理師執照並最遲於 9 月前到院服務，若未能到任者將取消最後一哩簽約金領取資格。

四、申請與審核程序：

- (一) 申請日期：全年度皆可申請。
- (二) 申請文件：申請表(附件)、前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三) 申請文件請校方統一送至本院護理科，由護理科審核後，通知學校辦理最後一哩實習安排或致電(02)722765566轉分機1966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護理實習生無縫接軌(最後一哩)培育申請書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照片粘貼處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用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選擇本院最後一哩原因(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離家近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就業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離學校近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福利佳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過覺得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了解最後一哩學程與其他實習設計不同的部分有: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設計的目的是為了順利銜接NPGY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的單位就是未來會到職服務的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3個月內將會到本院就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本計畫者，簽約獎金為二年10萬，三年15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志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年級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性成績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年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醫院審核結果:(學生免填) 護理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原因: _____ 護理科主任: _____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護理產學合作獎助金執行計畫

113.03

一、宗旨：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臨床照護需要，以及因應部內三班護病比之政策要求，參考教育部推展之大專院校畢業生「展翅計畫」之精神，以培育人才就業為導向，兼顧協助弱勢家庭使學生畢業即具有就業力，並與各大專院校合作建立完善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特制訂本執行計畫。

二、計畫辦理程序：

本獎助計畫辦理程序，將由本院行文至各大專院校查照，於受理期間接受各學校產學合作申請遞送甄選學生資料，並經內聘審查小組評選後，擇優錄取簽定合約。

三、獎補助對象：

公私立大專院校最後一年在校生(專科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大學四年級學生)。

四、申請條件：

- (一)有經濟輔助需求者(由學校審查證明)。
- (二)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為甲等或 80 分以上。
- (三)在學各學科成績均為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
- (四)在學實習成績列為參考項目。
- (五)能確實遵守獎助後應行履約義務者。

五、計畫員額及獎助金額：

- (一)計畫員額：每一學年度為 5 名在校學生。
- (二)獎助金額：每一學年度每人新台幣 12 萬元。

六、申請方式：

(一)每年 07 月 31 日前為申請截止期限，合作學校須於開學日後協助相關在校生之申請資料初審後送交本院進行複審，符合資格者將匯入獎助金。

(二)欲申請之在校生，應於截止期限前向學校護理科系提交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進行審核後推薦，續由本院之評審小組辦理評選作業，擇優錄取。

七、權利與義務：

- (一)獲本項獎補助經費之在校生，須於畢業後立即至本院報到服務(申請

113 年學年補助者，最慢於 114 年 9 月 1 日報到)。

(二)申請一學年補助經費者，須簽立獎助金服務合約書並於本院服務一年。

(三)畢業至本院服務者，如取得護理師證照人員將依據本院約用護理師任用，其薪資、福利待遇與其他人相同；若未取得護理師證照人員將得以實習護士任用，並應於 1 年內取得護理師證照，1 年後仍未取得時，則視為違約並依合約進行賠償。

(四)本計畫人員進入醫院服務，將由醫院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進行考核，俟完成評量後依據個人職務性向及本院缺額評估，進行履約單位之分派。

(五)申請獎補助計畫在校生因故終止領取相關經費，需向學校提出轉送本院申請，經審查同意後 1 個月內無息繳還所領取之費用予本院。

(六)獲得獎補助人員未於醫院任滿服務期限，應於離職前無息繳還醫院全額補助費用，始得離職；另任職期間未通過教育訓練之考核或全院員工之年度工作考核標準而不續聘(資遣)者，亦同。

(七)遇有第五項情事者，可於醫院相關章程或法令規範行使行政救濟提出申覆程序。

八、計畫之督考考核：

本計畫之年度執行期間，本院將針對學校之申請案件之辦理文書程序、相關申請案件之文書表單正確性、申請學生之經費領受情形、學生在校就學狀況等等情事，進行不定期督考作業並記錄存查，若有重大違失經通知而未改善者，將終止相關計畫之執行。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護理實習生(展翅高飛)培育申請書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聯絡電話	家用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單位志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年級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性成績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年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醫院審核結果:(學生免填) 護理教學組： 護理科主任：					

自傳

本人簽名: